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904/03-04號文件

檔 號：CB2/SS/7/03

2004年6月2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下的《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W)(下稱“該規例”)，就多類食品的成分組合訂定標準，包括咖啡、醋、蜜糖、奶類及奶類產品等，並規定預先包裝食物的標籤必須列明以下資料：

- (a) 食品名稱或稱號；
- (b) 配料表及添加劑；
- (c) “此日期前最佳”或“此日期前食用”日期的說明；
- (d) 特別的貯存方式或使用指示；
- (e) 數量、重量或體積；及
- (f) 製造商或包裝商的名稱及地址。

3. 在最近一輪檢討食物標籤法例及規定時，政府當局認定預先包裝食物在下述5方面可予改善——

- (a) 食物標籤須標示食物所含有的8種已知可能引致個別人士敏感的物質；
- (b) 食物標籤須明確標示所使用的食物添加劑的名稱或代碼標記；

- (c) “此日期前最佳”或“此日期前食用”日期的標示格式應更具彈性，以方便業界，並使消費者更容易明白；
- (d) 不應讓所有含酒精的飲料均可豁免遵從標籤規定；及
- (e) 應該放寬可加入煉奶或淡奶及牛油的添加劑種類的規限。

《 200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規例 》

4. 修訂規例於2004年5月14日刊登憲報，並於2004年5月19日提交立法會。修訂規例主要在下述方面，修訂《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

- (a) 放寬若干奶類產品及牛油含添加劑的限制；
- (b) 規定食物標籤的配料表須標示該食物含有已知可導致過敏的若干物質；
- (c) 規定食物標籤須列明所使用的食物添加劑的作用類別(即類別)及其特定名稱(或其在食物添加劑國際編碼系統中的識別編號)；
- (d) 為標籤目的更新食物添加劑的作用類別；
- (e) 規定以阿拉伯數字表示的“此日期前最佳”(best before)和“此日期前食用”(use by)的日期須以英文字母及中文字標明其順序，以及免除有關日期須依日、月及年的嚴格次序列明的規定；
- (f) 豁免含有以容積計算的酒精濃度超過1.2%但少於10%的飲料無需遵從現行規例附表3關於配料表的規定，但規定其他以前獲豁免的預先包裝食物須遵從現行規例附表3的規定；及
- (g) 豁免葡萄酒和其他含有以容積計算的酒精濃度達到或超過10%的飲料無需遵從現行規例附表3的若干規定。

小組委員會

5. 2004年5月2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200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規例》。

6. 小組委員會由勞永樂議員出任主席，共舉行了5次會議，包括與受影響的行業、醫療界及消費者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小組委員會

曾接獲10份意見書，以及曾審閱政府當局在2000年進行諮詢工作期間接獲的意見書。

7. 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I**。曾向小組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及個別人士的名單載於**附錄II**。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8. 小組委員會普遍支持在食物標籤上提供更多資料的原則，以便消費者能作出知情的選擇，並減少因食物所含致敏物質而引致的健康風險。小組委員會亦支持放寬煉奶或淡奶及牛油的標籤規定，以及以更具彈性的方式標示食物標籤上的日期。不過，部分委員對業界在遵從有關添加劑、致敏物質及含酒精飲料的新標籤規定所遇到的實際困難表示非常關注。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以及政府當局就小組委員會所提關注事項的回應，載述於下文各段。

煉奶或淡奶及牛油的添加劑

9. 小組委員會及業界支持放寬可加入煉奶或淡奶及牛油的添加劑種類的規限，以便與食品法典委員會所訂的標準一致。政府當局解釋，此項修訂是更新現行法例，使之與國際標準看齊，因為現行法例較食品法典委員會¹建議的標準更為嚴格。

10. 小組委員會支持擬議的放寬限制應按修訂規例所訂，於2004年7月9日生效。

食物添加劑及致敏物質的標籤規定

致敏物質

11. 雖然現行規例訂明預先包裝食物須加上可閱的標記或標籤，列明其配料表，但沒有就標示可能引致某些人敏感的物質訂立特別規定。為確保消費者知悉食品含有已知會引致某些人敏感的物質，修訂規例訂明，8類可引致敏感的物質必須在標籤上標示。該等物質分別為：

- (a) 含有麩質的穀物，即小麥、黑麥、大麥、燕麥、裂殼小麥或它們的混合變種及製品；
- (b) 介殼類動物及介殼類動物製品；

¹ 食品法典委員會由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和世界衛生組織於1963年創立，負責制訂食物標準、指引及擬備相關文獻，例如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世界衛生組織聯合食物標準計劃 (Joint FAO/WHO Food Standards Programme) 下的實務守則。此項計劃的主要目的是保障消費者健康、確保食物業以公平手法進行貿易，以及協助統籌國際間的政府及非政府組織的釐定食物標準的所有工作。

- (c) 蛋類及蛋類製品；
- (d) 魚類及魚類製品；
- (e) 花生、大豆及兩者的製品；
- (f) 奶類及奶類製品(包括乳糖)；
- (g) 木本堅果及堅果製品；及
- (h) 百萬分之十或以上分量的亞硫酸鹽。

12. 政府當局解釋，該8種致敏物是食品法典委員會所建議的，而一般來說，如食品含有以上8類特定食物配料類別中任何一類，都必須在配料表上列明。此外，除(h)項有指明分量之外，這項標籤規定沒有含量限制，即使僅含微量上述食物配料，仍須予以標示。

13. 小組委員會支持向消費者提供有關致敏物質資料的原則，以保障他們的安全。消費者委員會、醫療界及另外一些團體亦歡迎標示致敏物質的標籤規定，令消費者避免進食含有可能令他們過敏的物質的食物。消費者委員會、香港食物科技協會及香港過敏科醫學會建議，有關的標籤規定在稍後應包括在本港出售的常見食品(例如蜜糖及花粉粒產品)所含的其他致敏物質。

14. 為確定有需要在食物標籤上提供致敏物質的特定資料，或這做法能發揮效用，部分委員詢問有關8種致敏物質引致的敏感反應的臨床數據，以及此類物質若不在食物標籤上列明，會對消費者帶來甚麼風險。一些醫療專業人士回應時表示，雖然部分人士可能獲醫生忠告不要進食若干類別食物，但個別人士難以知道他們進食的食物中所含的所有配料，除非食物標籤上有標示致敏物質。他們亦指出，致敏物質可引致多種反應，特別是如未能迅速治理，有可能導致死亡。

15.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世界衛生組織，8種最普遍的引致敏感反應的食物(修訂規例所採用者)，已知是超過90%的食物敏感個案的成因。一般相信，即使是非常微量(由微克至低於毫克的份量)的食物致敏物質，亦可能對極為敏感的人士產生過敏反應。在西方國家，預計約3%到4%的兒童，以及1%至2%的成年人有食物敏感的問題。在美國，據報每年因食物敏感而引致30 000宗過敏反應、2 000宗住院個案及200人死亡。英國食物標準局報稱，該國每年有10人因食物敏感而死亡。

16. 周梁淑怡議員、張宇人議員及零售業代表深切關注到，業界在遵從這項新規定方面遇到實際困難，原因是許多出口國家／地方並沒有實施相若的規定。他們要求政府當局進行規管影響評估，以評估新標籤規定對相關業界的影響。他們亦指出，許多向香港供應食物的國家或地方，例如內地及東南亞國家，並沒有相若的食物致敏物質的標籤規定，而供應商或製造商可能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17. 部分業內人士亦關注到，本港及不少其他地方沒有為食物製造制訂致敏物質管理制度，因此無法知悉在食物生產鏈中，會否意外地混入致敏物質或相互污染，導致食品含有微量致敏物質。部分業界代表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准許業界在食物標籤上加入有關上述情況的免責聲明。

18.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修訂規例對致敏物質訂定的標籤規定，與已發展國家及地區(例如澳洲、歐盟、日本、新西蘭及美國)的標籤慣例一致。由於此等原料及配料均由製造商加入，他們應知悉食物中含有此等物質，並能在標籤上標示相關資料。政府當局指出，儘管有些國家或地區沒有按照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實施標籤規定，但不少此等國家亦向已實施上述標籤規定的國家出口預先包裝食品。

19. 關於對業界的影響，香港零售管理協會估計，香港從50多個國家／地方進口超過3萬種食品，當修訂規例生效後，此等食品中80%須停售或重新附上標籤。小組委員會從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得悉，已發展國家實施致敏物質標籤規定的進度不一。澳洲及新西蘭已實施類似的致敏物質的標籤規定，日本則只強制規定標示4種致敏物質，而歐盟將由2005年11月起實施有關規定。據政府當局表示，在美國，現行規管致敏物質的法例訂明須在配料表標示該等物質。參議院於2004年3月9日通過一項法例，特別訂明須標示8類致敏物質。若該法例獲得眾議院通過，預計將於2006年1月1日生效。加拿大正計劃在2004年修訂食物標籤規例，而內地及泰國則沒有類似的標籤法例。

20. 小組委員會察悉，內地是本港預先包裝食品的最大供應商，供應量佔市場的31%，而其他國家(例如泰國及歐盟)的供應量則各佔市場約5%。小組委員會得悉業界遵從新的標籤規定時或有實際困難，因此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及公眾健康的同時，如何能釋除業界的憂慮。就此，周梁淑怡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在法例中訂立免責辯護條文或免責條文，或根據食品來源地實施新的標籤規定，即只向那些已實施食品法典委員會有關致敏物質標準的供應國家／地方實施新的標籤規定。

21. 對於根據食品來源地實施新的標籤規定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經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後，認為此項建議並不可行，原因是須依據食品來源國的法例證明有否違法，因此在執法時出現法律上不明確的情況。此外，建議向部分國家的產品局部實施標籤規定，而其他國家的產品則不受影響，似乎違反世界貿易組織下的《關稅及貿易總協定》及《技術性貿易壁壘協議》有關最惠國的要求。

22. 對於在修訂規例中訂立免責辯護條文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主體條例(第132章)第70及71條已訂明，若被告人已盡合理的努力或依賴保證書，即為免責辯護。現行規例第5(3)條亦訂明，若被告人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食物依照規例加上標記或標籤，即為免責辯護。政府當局認為，業界在適當情況下可援引此等免責辯護條文。

23. 周梁淑怡議員認為，以“採取合理步驟”為免責辯護，未能充分紓解業界的憂慮，因為被告人有否確實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將由法庭決定。部分委員贊同周梁淑怡議員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讓業界具體知悉進口商／製造商應採取何等行動。為紓緩業界的憂慮，政府當局其後同意在修訂規例加入條款，使被告人如能證明以下任何一項，即為免責辯護 ——

- (a) 已合理地 and 真誠地倚賴有關進口商或製造商所提供、關於該食物是否由任何指定物質組成或該食物是否含有任何指定物質的資料；或
- (b) 已盡最大努力向有關進口商或製造商索取此類資料，但並未獲提供有關資料，而他已真誠地在食物上加上標記，表示不知道該食物是否由任何此等物質組成或該食物是否含有任何此等物質。

小組委員會委員普遍認為政府當局的擬議修訂可以接受。

24. 然而，小組委員會對政府當局建議加入新的第3B段，則持不同意見。該段如下 ——

“(3B)若被告人其後實際獲悉預先包裝食物由附表3第2(4E)段所提述的任何物質組成或該食物含有任何該等物質，第(3A)段所述的免責辯護將不適用。”

根據政府當局所述，擬議的第3B段旨在堵塞漏洞、避免進口商／製造商可倚賴免責辯護條文，即使他們隨後接到通知，知悉其食品實際含有致敏物質，仍可拒絕在食物標籤上加入新的資料。

25. 周梁淑怡議員反對擬議第3B段，她認為，若進口商／製造商真誠地標示資料，並在行事時沒有違反法例，則加入該段將使進口商／製造商負上刑事法律責任。周梁淑怡議員指出，零售商難以收回已附上標籤及分銷發售的食品。她認為，進口商／製造商若已根據供應商的資料真誠地標示資料，當局撤回免責辯護條文並不公平。周梁淑怡議員認為，由於免責辯護條文自動不適用於新一批的付貨，因此無須增訂第3B條。

26. 政府當局解釋，按照現行做法，如發現食品違反食物標籤規定，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會聯絡有關進口商／零售商，並要求他糾正有關情況，例如在合理的時間內為有關食品重新附上標籤。倘若他在寬限期後未能糾正違規情況，當局便會向他提出檢控。

27. 部分小組委員會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可繼續使用現行的行政措施，規定經銷商重新附上有關食品的標籤，若經銷商拒絕遵從規定，當局甚至可對外公布。然而，李華明議員對運用行政措施處理有關情況的建議有所保留。他認為，為執法權力提供法理依據，規定進口商獲悉新的資料後須更新／修正食物標籤，此做法更為恰當。他認為，

由食環署人員對外公布沒有正確附上標籤的食品，對有關經銷商造成的損害可能更大。

28. 鑒於小組委員會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政府當局在2004年6月21日最後一次會議後，同意從修訂規例的修正案決議擬稿中刪除新增的第3B段。政府當局表示，若經銷商在獲悉預先包裝食品含有致敏物質的相關資料後，拒絕為該等食品重新附上標籤，政府當局會採取行政措施處理這情況。至於寬限期則會延長至30個月，以便業界有更多時間適應轉變。經修訂的決議案擬稿(附錄III)已於2004年6月21日送交小組委員會。截至2004年6月23日，小組委員會4名委員表示支持擬議修訂。在2004年6月21日會議後，黃容根議員亦表示，政府當局應制訂致敏物質管理制度的實務守則，以助本地製造商遵從新的標籤規定。

食物添加劑

29. 現行規例訂明，食物標籤必須列明所使用添加劑的確實名稱或所屬類別，例如防腐劑和色素等。為使消費者可掌握更多資訊，並落實食品法典委員會在這方面的建議，修訂規例訂明食品標籤上應同時列明添加劑類別及其確實名稱。由於標籤篇幅有限，若要列明所使用的所有食物添加劑的全名，或有實際困難，因此修訂規例容許只列明食品法典委員會採用的食物添加劑國際編號系統下的添加劑識別編號。例如可接納“防腐劑251”為標示“防腐劑(硝酸鈉)”的另一方式。

30. 多個意見團體及部分小組委員會委員歡迎採用食物添加劑國際編號系統說明食物標籤上的食物添加劑。然而，零售業對2006年1月起實施新的標籤規定則有保留，特別是因為多種產品的貯存期甚長。業界代表認為，為推行此項規定，必須為那些由沒有實施此類規定的國家所供應的食物印製大量獨立標貼。重新附上標籤將會增加食物業的成本，而最終零售商會把有關費用轉嫁予消費者。

31. 若干意見團體關注到，消費者可能不認識食物添加劑的識別編號。消費者委員會建議，政府應考慮編製可接納的中、英文名稱一覽表，讓食物業及消費者有清晰的標準可依循。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他們會向業界提供說明指引，亦會為公眾印製單張，以及舉行推廣活動，以加強市民對國際編號系統的認識。消費者委員會及另一些意見團體表示他們可協助教育市民認識食物添加劑國際編號系統。

32. 為了讓業界有更多時間適應轉變，小組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延展實施食物添加劑新標籤規定的寬限期至2007年1月9日。

更具彈性的標示日期格式

33. 現行規例規定，食品標籤上“此日期前最佳”或“此日期前食用”的日期必須以中文及英文列明，或以阿拉伯數字嚴格地按日、月及年的次序標示。以中文或英文文字標示日期的方式簡單易明，但以阿拉伯數字標示日期，則在標示次序上引起問題，因為不同出口國的標示

日期的慣例不同，美國便是一例。根據政府當局所述，進口商曾投訴為遵從本港標示日期的次序規定，須支付不必要的開支，以重新附上標籤。消費者亦認為食物標籤上標示日期的次序混亂。

34. 為解決業界及消費者所關注的問題，修訂規例容許在標示日期次序方面更具彈性。當局容許在食物標籤上以不同次序標示“此日期前最佳”或“此日期前食用”的日期，但必須以中文及英文文字清楚標示其確實次序。此外，修訂規例亦容許使用大楷或單一字母標示日、月或年份(例如YY或y)。

35. 業界普遍歡迎制訂更具彈性的食物標籤標示日期方式。有些意見團體建議採用其他標籤方式。消費者委員會建議，以阿拉伯數字標示的日期及說明實際日期次序的文字應在食物標籤上並列。

36. 至於新規定的生效日期，部分意見團體要求給予生產日期後起計超過18個月的寬限期。政府當局解釋，執行新的標籤規定時提述生產日期，並不切實可行及會引起混亂。政府當局指出，一些食物標籤並沒有生產日期，因為這並非一項強制規定。為解決業界對貯存期較長的食品所關注的問題，政府當局建議，實施新格式標籤規定的寬限期將延長至30個月(即直至2007年1月9日)。

37. 小組委員會支持標示日期格式，以及將寬限期延長至30個月。

含酒精飲料的標籤規定

38. 現時，含有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第53條釐定的以容積計算的酒精濃度超過1.2%的所有預先包裝食物，一律豁免遵從規例所訂的所有關於食物標籤的規定。

39. 政府當局曾檢討含有以容積計算的酒精濃度超過1.2%的預先包裝食物的現行豁免安排，並在考慮食品法典委員會的建議及啤酒業的意見後，認為有關的豁免安排過於寬鬆。據政府當局表示，食品法典委員會認為，含酒精飲料應遵從所有關於食物標籤的規定，但葡萄酒、水果酒及以容積計算的酒精濃度超過10%的飲料則除外。由於上述3類飲料不易因日久而變壞，所以無須在標籤上列明保質期。啤酒業亦認為，由於啤酒的質素會因日久而變壞，因此不應獲豁免遵從標示保質期的規定。啤酒業認為，應立法規定啤酒的標籤上必須標示“此日期前最佳”日期。

40. 鑒於這些意見及考慮因素，政府當局已修訂規例，規定含酒精飲料須遵從所有法定的標籤規定，但會作出若干豁免。以容積計算的酒精濃度超過1.2%的飲料，將繼續獲豁免無需遵從列明配料的標籤規定，因為要分析製成品的配料有技術困難，以致難以執法。至於葡萄酒、水果酒，以及以容積計算的酒精濃度達到或超過10%的飲料，則亦獲豁免無需遵從有關保質期的標籤規定。

41. 零售業對這些新的標籤規定表示深切關注。香港零售管理協會認為，政府當局並沒有在2000年發表的諮詢文件內載述新的規定，而即使給予18個月的寬限期，業界在遵從新規定時亦有實際困難。該協會認為，若啤酒及含酒精飲料不再獲豁免無需遵從標籤規定，便須印製特定標籤，附加於在本港出售的多類啤酒及含酒精飲料。該協會強烈要求繼續豁免含酒精飲料無需遵從標籤規定。香港食品飲料及雜貨協會亦反對撤銷葡萄酒及以容積計算的酒精濃度達到或超過10%的飲料所獲的豁免。該協會促請政府當局廢除修訂規例內有關這方面的新標籤規定，而政府當局應着手與業界商討擬議的修訂。

42. 政府當局堅持認為，在2000年發表的諮詢文件已包括修訂規例內有關含酒精飲料的新標籤規定。政府當局亦認為，諮詢期內接獲的意見書顯示，此項標籤規定已獲清晰瞭解。政府當局澄清 ——

- (a) 葡萄酒、甜酒、有氣葡萄酒、加香葡萄酒、水果酒，以及以容積計算的酒精濃度達到或超過10%的飲料，須遵從規例所訂的所有關於食物標籤的規定，但有關保質期及配料的標籤規定則除外；及
- (b) 以容積計算的酒精濃度介乎1.2%至10%的飲料(例如啤酒)須遵從規例所訂的所有關於食物標籤的規定，但有關配料的標籤規定則除外。

43. 為解決零售業的關注事項，政府當局其後與業界代表商討，並同意繼續豁免葡萄酒、甜酒、水果酒及以容積計算的酒精濃度達到或超過10%的飲料無需遵從所有標籤規定。至於以容積計算的酒精濃度超過1.2%但少於10%的飲料，則獲豁免無需遵從所有標籤規定，但有關保質期的規定則除外。政府當局會就此對修訂規例作出適當的修訂。小組委員會歡迎政府當局的擬議修訂。

44. 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會就以容積計算的酒精濃度達到或超過1.2%的含酒精飲料的標籤規定，擬備一份自願遵從的守則。守則內會訂明，進口商應備存有關製造商／供應商的姓名及地址的資料，以備有需要時採取跟進行動。自願遵從的守則會在實施一年後予以檢討。

生效日期及過渡安排

45. 經與業界及小組委員會商討後，政府當局會將寬限期由18個月延展至30個月(直至2007年1月)，但放寬奶類產品及牛油的添加劑的限制(見第10段)將由2004年7月9日起生效。

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46. 規例的審議期已延展至2004年7月7日。為回應零售業及小組委員會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政府當局將於2004年7月7日立法會會議

上動議修訂規例的修正案。小組委員會大部分委員支持政府當局擬動議的修正案。

徵詢意見

47. 請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在上文第46段所述的建議。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4年6月24日

《 2004 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規例 》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勞永樂議員, JP

委員 李華明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黃容根議員
鄧兆棠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總數：7 位議員)

秘書 李蔡若蓮女士

法律顧問 鄭潔儀小姐

日期 2004 年 5 月 31 日

**曾向《200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表達意見的團體 / 個別人士**

1. 消費者委員會
2. 香港醫學會
3. 香港食品科技協會
4. 香港供應商協會有限公司
5.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6. 牛奶有限公司
7. 喜力香港有限公司
8. 香港食品飲料及雜貨協會
9. 慎昌有限公司
10. 瑞士大昌洋行有限公司
11. 香港過敏科醫學會
12.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 * 13. 百佳超級市場
- * 14.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公共衛生學院院長
胡令芳教授
- * 15.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 * 16.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

* 只提交意見書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200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規例》

議決修訂於2004年5月1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4年第85號法律公告) —

(a) 加入 —

“2A. 罪行及罰則

第5條現予修訂，加入 —

“(3A) 在不影響第(3)款的原則下，在就第(1)款所訂的與任何沒有按照附表3第2(4E)段加上標記或標籤的預先包裝食物的罪行有關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告人如證明以下任何一項，即為免責辯護 —

(a) 他合理和真誠地倚賴有關進口商或製造商所提供的關於該食物是否由該節提述的任何物質組成或該食物是否含有任何該等物質的資料；或

(b) (i) 他已盡最大努力向有關進口商或製造商索取該資料，但並未獲提供該資料；及

(ii) 他已真誠地在該食物上加上標記，表示他不知道該食物是否由任何該等物質組成或該食物是否含有任何該等物質。”。”
；

(b) 在第 5 條中 —

- (i) 在(a)段中，廢除“第 2 段”而代以“附表全部(第 3 及 4 段除外)”；
- (ii) 在(b)段中，廢除“第 2 及 4 段”而代以“附表全部(第 3 段除外)”；
- (c) 在第 6 條中，廢除“2006”而代以“2007”。